

# 美容醫學醫療行為 是否具消費行為性質的 法社會實證研究

## — 兼論醫療法第82條新法與 消費者保護法適用之關係

A Socio-Legal Study of Aesthetic  
Medicin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劉宏恩 Hung-En Liu\* 吳采玟 Tsai-Wen Wu\*\*



### 摘要

近年來，美容醫學的醫療糾紛與醫療事故不斷增加，且違法的美醫廣告與行銷亦層出不窮。由於「非治療性美容醫學」是針對身體狀況健康的民眾施行，目的是為了滿足民眾個人主觀上對於美的追求或期待，與一般醫療行為之目的有著相當明顯的差異。而且美容醫學在商業化的操作之下，會去鼓動、吸引原本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的民眾來接受美容醫學處置，極容易讓原本並無健康或安全風險的民眾，反而因此增加自己

\*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副教授（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Law and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ChengChi University）

\*\*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LL.M., Graduate Institute of Law and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ChengChi University）

關鍵詞：美容手術（cosmetic surgery）、美容醫學（aesthetic medicine）、消費者保護法（Consumer Protection Act）、實證研究（empirical study）、醫療行為（medical treatment）

DOI：10.3966/241553062019060032001

# Angle

健康或安全上的風險。為了深入探討目前美容醫學的相關問題與社會實況，本文採取美容醫學診所就醫經驗的深度訪談法及參與觀察法，並根據實證研究發現及法學解釋方法指出，「非治療性美容醫學」依其性質與法律規範目的，應有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

In recent years, aesthetic practices have grown in prevalence in Taiwan, but the frequent adverse incidents relating to aesthetic procedures provided by beauty service providers have captured public attention. Though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has attempted to tighten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aesthetic practices, many commentators argue that it is inadequate. Adopting a socio-legal approach, this study uses in-depth interviews and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to have a firm grasp of what the problems of aesthetic procedures are. Based on the findings of the empirical research, the authors argue that aesthetic medicine should be regulated by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to ensure patient safety and the quality of cosmetic operations.

---

## 壹、緒論

近年來，關於「美容醫學」（一般民眾常稱之為「醫美」，以下簡稱「美醫」）的醫療糾紛或申訴案件不斷增加，且經常占據媒體版面。除了隆乳、削骨等明顯較具風險的美醫手術的事故頻傳，甚至連號稱低風險的微整形（如玻尿酸或微晶瓷注射）也多次傳出民眾因此失明或中風的嚴重事故<sup>1</sup>。與這些醫療糾紛和嚴重事故形成強烈對比的是：我

---

1 張馨丰、陳建志、蔡立泰、陳登郎，一病例報告：玻尿酸注射鼻整

# Angle

們不斷看到美醫診所透過各類媒體管道廣泛地宣傳，甚至以「無風險」、「午休來做下午上班」、「團購優惠」、「最低價/破盤價」、「買一送一」、「滿萬送千」、「預付折扣」、「週年慶」等廣告訴求，來進行促銷並刺激民眾的購買慾望，且出現在電視購物及購物網站上標榜以最低優惠價販售商品<sup>2</sup>。雖然這些廣告幾乎都是違反醫療法規定的違法廣告，並已成為衛生主管機關最常見的違法醫療廣告案件來源<sup>3</sup>，不過一般民眾可能不了解它們違法，反而被這些促銷手法所吸引，以致即使衛生主管機關三申五令禁止醫療機構以預付費用的方法來收費及行銷<sup>4</sup>，結果仍發生如網紅「貴婦奈奈」夫婦開設的美醫診所，以「預繳療程費用」等方式吸金數千萬元以上後惡性倒閉的情形<sup>5</sup>。

在大多數情形下，美醫是針對身體狀況健康的民眾施行，其目的是為了滿足民眾個人主觀上對於美的追求或期待，這與一般醫療行為之目的是為了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或殘缺<sup>6</sup>，兩者間有著相當明顯的差異。在這個差異的前提

---

形術後單眼失明及兩側大腦梗塞，台灣家庭醫學雜誌，24卷1期，2014年3月，35-40頁；吳慧芬，玻尿酸如閃電竄血管 熟女豐額竟失明，蘋果日報，2017年12月10日報導，<http://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71210/1256495/>（瀏覽日期：2019年5月6日）；蘋果日報，隆鼻竟失明 注射微晶瓷慘劇頻傳，2015年1月31日報導，<http://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50131/36362386/>（瀏覽日期：2019年5月6日）。

2 楊淑閔，消基會：8成6美容醫學診所違法促銷經營，中央社，2018年6月22日報導，<http://www.cna.com.tw/news/ahel/201806220128.aspx>（瀏覽日期：2019年5月6日）。

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愛美行動宜謹慎 臺北市誇大不實醫療廣告3年裁處326件，[http://ww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F0DDAF49B89E9413&sms=72544237BBE4C5F6&s=88634C61CB27534D](http://ww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F0DDAF49B89E9413&sms=72544237BBE4C5F6&s=88634C61CB27534D)（瀏覽日期：2019年5月6日）。

4 可參考衛生福利部2016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令。

5 賴佩璇、陳靖宜、簡浩正，貴婦奈奈涉詐 境管前已赴美國，聯合新聞網，2018年12月6日報導，<https://udn.com/news/story/11315/3520887>（瀏覽日期：2019年5月21日）。

6 可參考行政院衛生署1995年12月1日衛署醫字第84068278號函。

# Angle

下，美醫診所會希望積極推廣行銷，來刺激民眾使用美醫的慾望，應該是不難想像的事情。由於身體的疾病、傷害或殘缺的存在具有一定的客觀性與接受治療的必要性，難以藉由行銷手法或廣告來創造需求，甚或刺激疾病發生率成長，但個人在主觀上追求美的心理或對於自己外觀的期待，卻是可以透過廣告行銷來鼓動或改變的，再加上美醫是自費市場，不受健保給付制度的束縛，難怪美醫業務商業化的程度明顯高於傳統一般醫療。

在商業化的操作之下，美醫會鼓動、吸引原本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的民眾去接受醫療行為的處置，讓原本並無健康或安全風險的民眾，反而因為接受美醫而增加自己健康或安全上的風險。有鑑於這樣的風險問題，以及美醫商業化運作可能對民眾造成傷害，衛生主管機關早在7年前即開始陸續針對美醫提出若干管理措施或規定。例如：衛生福利部從2013年起推動美醫醫療機構的「美容醫學品質認證」，採取醫療院所自願參加的方式<sup>7</sup>；2015年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下稱特管辦法），針對美醫操作醫師的資格與訓練背景提出要求，規定兩年後才實施，結果次年在美醫醫療院所及醫師公會的壓力下，又再額外延後兩年實施；到了2018年，更三度修正特管辦法之相關條文，將原於2015年所規定對美醫操作醫師的資格要求加以放寬。因此，2015年時規定較為嚴格的資格要求從未實施，而新的規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sup>8</sup>。

無論如何，衛生福利部至今仍堅持美醫不是消費行為性質，不應受消費者保護法規範，而僅應受現行醫療法及醫事人

---

7 衛生福利部，衛生署推動美容醫學機構認證及執業人員之相關管理，<http://www.mohw.gov.tw/cp-2640-23721-1.html>（瀏覽日期：2019年5月6日）。

8 見衛生福利部2016年12月9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901號令、衛生福利部2018年9月6日衛部醫字第1071665803號令。

# Angle

員相關法規的規範，其理由認為：「適用醫療法才更可以確保民眾進行美容醫學處置的安全性」<sup>9</sup>，但是完全沒有說明其為何認為適用了醫療法，就必須完全排除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才足以確保民眾安全。另一方面，於2004年醫療法第82條增訂第2項，將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的損害賠償責任規定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之後，法院實務見解幾乎也都一面倒地直接認定「醫療行為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完全沒有討論「醫療行為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之無過失責任」是否等於「醫療行為不適用整部消費者保護法」的問題，更沒有去區分醫療行為內部可能還有不同類型，例如，美醫基於其商業化與消費主義的性質，是否仍有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的可能性<sup>10</sup>。在論證上，以及針對規範對象的事務性質探求、規範目的探求上，法院現行普遍見解恐怕並不完整。

本文的重點即針對美醫此一規範對象<sup>11</sup>的事務性質作進一步探求，並根據最新醫療法第82條（2018年1月修正施行）之規範目的與立法理由，進而論證美醫醫療行為是否應有消費者保護法的適用及其適用範圍等問題。就美醫的事務性質探求上，本文希望跳脫法釋義學的研究方法，而真正地從社會實況中去了解美醫的運作與問題脈絡，是以本文將採取法與社會研究（law and society）的實證研究方法<sup>12</sup>，希望藉由相關實證研

---

9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關於消基會發表「非必要性之美容行為應屬消費行為，應受消保法規範」回應說明，<http://www.mohw.gov.tw/cp-3201-21989-1.html>（瀏覽日期：2019年5月6日）。

10 吳采攻，美容醫學應否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之研究：從美容醫學與一般必要性醫療之異同談起，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年，153頁。

11 本文對於「美容醫學」的內容與範圍界定，即採衛生福利部於2015年修正特管辦法時的界定，包括「美容醫學手術」（如隆乳、自體脂肪注射、削骨、拉皮、雙眼皮、鼻部整形、抽脂等）、「美容醫學針劑注射」（如肉毒桿菌、玻尿酸等）及「美容醫學光電治療」（如雷射、脈衝光、電波、超音波等）三大類。

12 Lawrence M. Friedman, *Coming of Age: Law and Society Enters an Exclusive Club*, 1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SOCIAL SCIENCE 1

# Angle

究發現，作為進一步論證消費者保護法可否適用於美醫時的部分基礎或佐證。

## 貳、美容醫學醫療行為之法社會實證研究

針對美醫的社會實況與脈絡，本文採取質化研究方式作探求，並使用兩種具體研究方法：針對美醫使用者進行「半結構式深度訪談」（semi-structured in-depth interviews），以及筆者之一親自前往美醫診所參與診療過程，進行「參與觀察」（participant observation）。

### 一、深度訪談法：對於美容醫學使用者之訪談

本文以立意取樣方法，透過網路社群PTT的醫學美容板等網路論壇，徵求與聯絡到10位過往曾有美醫服務使用經驗且願意接受訪談的民眾。每位民眾皆個別深入訪談40~60分鐘，詢問他們使用美醫的想法、經驗與觀察。受訪民眾的基本資料如表1。

訪談所得到的資訊，經錄音與筆記整理受訪者口述內容，彙整以下各點研究發現：

#### （一）對於美容醫學的性質的想法

關於美醫的性質及自己尋求美醫的原因，所有10位受訪者皆有類似想法與經驗，即認為：美醫其實是一種消費行為，且美醫院所對待他們的態度也傾向於對待消費者的態度，而非對待病患的態度。許多受訪者都提到：使用美醫就像是去美容院做頭髮、做指甲，都是為了美觀而做出之行為，只為追求外觀。

---

(2005).